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1010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9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長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紀錄：游潔如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呂政修、周瑞生(鄭敏元代)、曾堯宣、郭俞麟、蔡伸隆、鄭智嘉(蘇威年代)、
邱智瑋(請假)、陳宥翔

列席人員：游潔如、陳玉榕、郭克婕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
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五。【辦理單位：環安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件一、會議簽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9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顏主任委員家鈺	顏家鈺	校長
呂政修委員	鄭敏元	鄭敏元副總務長代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環安室主任
郭俞麟委員	郭俞麟	機械系主任
蔡伸隆委員	蔡伸隆	副國際長(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蘇威年	蘇威年老師代(勞工代表)
邱智瑋委員	請假	材料系教授(勞工代表)
陳宥翔委員	陳宥翔	學生代表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郭克婕護理師	郭克婕	列席
		列席

附件二、前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10.01 第 58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801	針對全體新進學生是否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後續與學務處協商安排新生訓練中安排約 30 分鐘教育，或同步提供遠距影片觀看教學，並記錄參與學生資料。	環安室	環安室擬規劃 111 學年度放入大學部新生資料袋資訊欄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並列入環安系統規劃可顯示已完成學生訓練證明。
5802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修正「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採購管理作業程序」流程，提供各系所與行政採購單位審核方式(各單位先行審查後核章，未核章需加會環安室審核簽章)，並公告應列管之機械設備清單參考。	環安室	遵照辦理，公告環安室網頁實施。
5803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804	通過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繳交加強措施，提供人事室相關法規及當年應檢人員名單，列出法定健檢項目後，由人事室協助宣導，公務員於核銷時應檢附領據、健檢報告一份，健檢影本送環安室備查。	環安室	由環安室護理人員通知當年應受檢人員健檢相關事項，另提供應檢公務人員名單予人事室承辦人，其於辦理核銷時，以信件方式提醒應檢公務人員檢附健檢報告並協助收件，送環安室審核、管理及備查。
5805	校園防災業務增聘人力一案。	環安室	學務處已聘滿校安人力，此工作人力是否增聘，再另案研議。
5806	委員建議增加院長為環安委員，成立院級環安小組內部稽查機制	環安室	110/11/11 本校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原則上願意擔任本會議勞方委員，本次委員會修訂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委員成員，預計 111 年第 2 季納入各學院院長為環安委員。

附件三、環安室工作報告

第 5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0 學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辦理 5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訓練人數 622 人：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訓練人數
1	09 月 25 日(六)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校內 225 人/校外 9 人
2	09 月 25 日(六)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校內 132 人/校外 12 人
3	10 月 21 日(四)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校內 83 人/校外 11 人
4	10 月 21 日(四)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校內 50 人/校外 8 人
5	10 月 20 日發信通知報名學員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校內 90 人/校外 2 人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預計辦理 12 場次，訓練人數 1132 人：

序號	時間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完成訓練人數
1	09/24(五)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一)	一般安全衛生	34
2	09/29(三)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26
3	10/06(三)			危害通識	121
4	09/29(三)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109
5	09/29(三)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31
6	10/04(一)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一)	一般安全衛生	216
7	10/04(一)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一)	Laboratory Safety	70
8	09/25(五)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題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64
9	10/05(二)	營建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 衛生實務分享	108
10	11/29(五)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81
11	線上課程	材料系 研究所	愛克斯光繞射及 結晶學	游離輻射安全(中 英文授課)	53
12	12/20(一) 13:20	機械系	工業 4.0 產碩專班 專討課程	實驗室安全	19

3.新進教職員工訓練：

110 年完成訓練人數及比例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101130 完成 3 小時人數	9	4%
110113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37	17%
11011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211	96%
1101130 應訓練人數	220	

4.在職教職員工訓練：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101230 完成 3 小時比率	101	7%
110113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193	13%
11011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1385	93%
1101130 應訓練人數	1486	

5.其他技能訓練：今年尚待完成第三類場所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副總務長)。

(二)校園鼠疫防治：

- 1.由永遠工程行承攬，依契約每月巡檢 2 次並針對現場必要之孔洞進行填補，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
- 2.已提供 2 款黏鼠板及 1 款鼠餌各 258 個自行放置現場，調查各單位需求至環安室索取，並提供警語與使用說明。110 年 12 月開放各單位領取黏鼠板及鼠餌用罄為止。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10 月 (第八次巡檢)	1.巡檢單位 二類場所：材料系 E1-301、E1-302 室實驗室。 2.巡檢結果： (1)E1-301 室檢測日光燈照局部空間略暗(170 lux)，提供預防職業傷害之建議。 (2)E1-302 應派一員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及更新，過期藥材請定期淘汰及補充，避免誤用。 (3)E1-302 實驗室使用「氫氟酸」，應正確儲放及標示化學物品、急救物品，予說明使用注意事項及相關急救衛教。 (4)兩間實驗室皆具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物品，母性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單位暫無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對象。 (5)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2 人 A.職醫、職護與職安人員對 2 位教職員工生進行生理評估，評估結果: 2 人皆可戴用呼吸防護具。 B.說明戴用呼吸防護具的注意事項，並進行呼吸面罩「定性密合度測試」。測試結果: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半面體面罩)型號</th><th rowspan="2">測試</th><th colspan="2">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th></tr><tr><th>緊急救護</th><th>實驗室</th></tr><tr><td>1.陳</td><td>3M/ 6800(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2.蔡</td><td>3M/ 6800(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able>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陳	3M/ 6800(M 型)	通過		V	2.蔡	3M/ 6800(M 型)	通過		V	110/10/05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陳	3M/ 6800(M 型)	通過		V															
2.蔡	3M/ 6800(M 型)	通過		V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12 月 (第九次巡檢)	1.巡檢單位(二類場所)： (1)光電工程研究所 T3-401 (2)電子工程系 T3-406、EE-502(鉛作業)實驗室 2.巡檢結果： (1)T3-401:室內照明局部空間略暗(250Lux)，若影響作業，可考慮加強照明。 (2)T3-401、T3-406 實驗室急救箱藥材實驗室應派一員定期檢查、填寫檢點表，保持清潔及更新，過期藥材請定期淘汰及補充，避免誤用。 (3)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A.T3-401:目前暫無相關母性危害因子，經評估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屬:第一級管理(無危害)。另應依規定登錄環安系統重新進行盤點(申報紀錄與作業現場使用之化學物品稍有不符)。 B. T3-406 具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母性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單位暫無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對象。 C.EE-502(鉛作業)具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母性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單位有 3 位育齡女性。另已於 110/12/21 提供 EE-502(鉛作業)實驗室之育齡女性【鉛作業健康危害】衛教說明。 (4)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4 人 A.職醫、職護與職安人員對 2 位教職員工生進行生理評估，評估結果: 2 人皆可戴用呼吸防護具。 B.說明戴用呼吸防護具的注意事項，並進行呼吸面罩「定性密合度測試」。測試結果: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半面體面罩)型號</th><th rowspan="2">測試</th><th colspan="2">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th></tr><tr><th>緊急救護</th><th>實驗室</th></tr><tr><td>1.黃</td><td>3M/7502(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2.林</td><td>3M/7502(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3.郭</td><td>3M/7502(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r><td>4.鄒</td><td>3M/6200(M 型)</td><td>通過</td><td></td><td>V</td></tr></table>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黃	3M/7502(M 型)	通過		V	2.林	3M/7502(M 型)	通過		V	3.郭	3M/7502(M 型)	通過		V	4.鄒	3M/6200(M 型)	通過		V	110/12/02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 (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黃	3M/7502(M 型)	通過		V																									
2.林	3M/7502(M 型)	通過		V																									
3.郭	3M/7502(M 型)	通過		V																									
4.鄒	3M/6200(M 型)	通過		V																									
12 月 (第十次巡檢)	1.巡檢單位(三類場所)： 人文藝術中心、研究發展處辦公室 2.結果： (1)各辦公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皆標準偏高(>800 ppm)，建議開窗、電扇...	110/12/21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等使空氣對流， (2)評估各辦公室工作環境，提供電腦作業職業傷害預防衛教。 (3)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兩間辦公室具母性健康危害進行作業場所評估，作業場所可能含有的母性健康危害因子，如:電腦作業(坐姿作業、肌肉骨骼傷害)、工作壓力、職場暴力，經評估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屬:第一級管理(目前辦公環境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單位暫無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對象。	

(四)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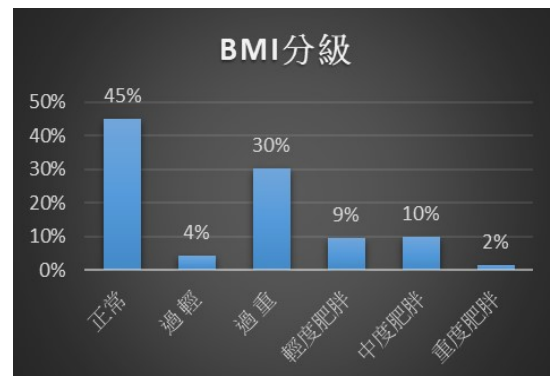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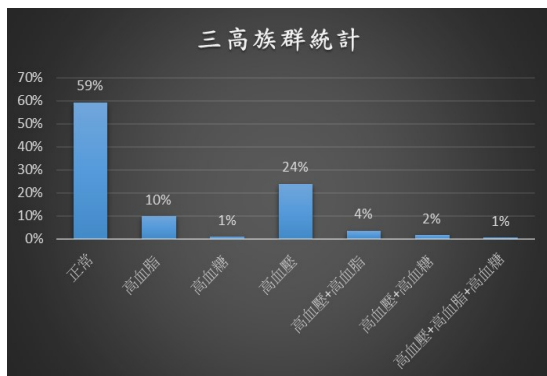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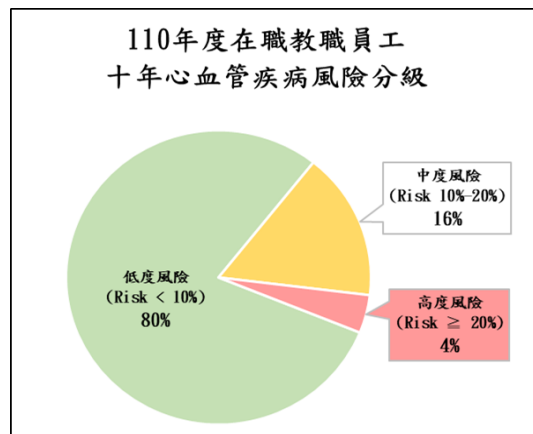
1.110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年度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共計 275 人參與。

參與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類別	可使用健檢補助者 (應檢人員)	自費健檢者	眷屬
參與人數	173 人	92 人	10 人
	共計:2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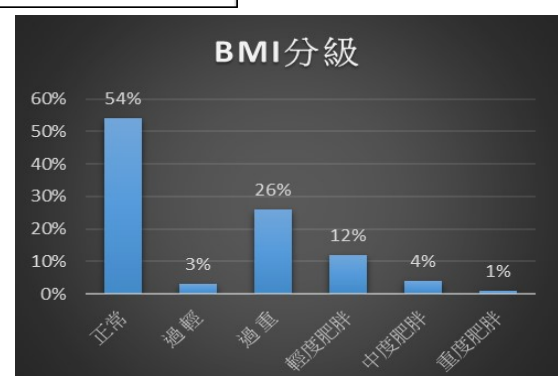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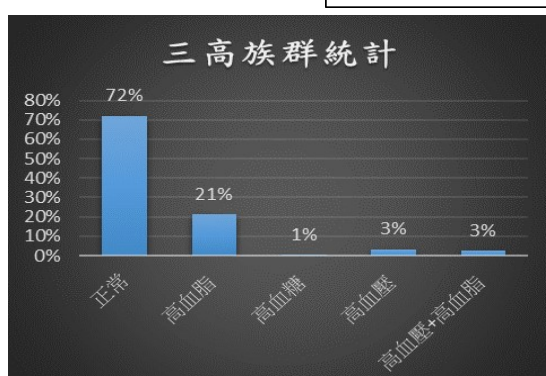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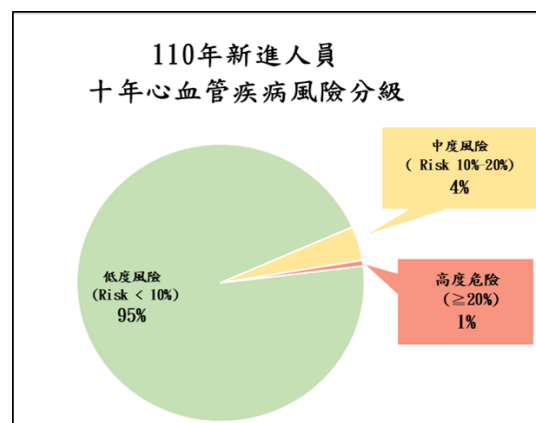
(2)110 年健康檢查之應檢教職員工:共計 528 人，已檢人數:共計 192 人，完成率:36%。依據個人年齡、性別、生活習慣、檢驗與檢查結果，估算 110 年度新進人員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屬高度危險：4%、中度風險：16%、低度風險：80%。針對異常個案給予個別化衛教與健康指導，詳實填製健康指導紀錄表並妥善保存，以利後續追蹤與管理。

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人數統計			
	應檢人數	已檢人數	完成率
勞工及 40 歲以下公務人員 (700 元補助)	145 人	88 人	61%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3500 元補助)	383 人	104 人	27%
總計	528 人	192 人	36%



2.110 年度新進人員健康檢查

110 年(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進人員共計 239 人，體格檢查未完成 5 人，達成率 98%。依據個人年齡、性別、生活習慣、檢驗與檢查結果，估算 110 年度新進人員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屬高度危險：1%、中度風險：4%、低度風險：95%。針對異常個案給予個別化衛教與健康指導，詳實填製健康指導紀錄表並妥善保存，以利後續追蹤與管理。



(五)意外事故：本季 5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0/10/14 下午 3 時	化 工 系 E2-B02 (曾堯宣)	劉同學因在裝設實驗設備時，用力過猛導致石英管破裂並割破左手手掌。	1.直接原因為石英管破裂且未配戴手套進行實驗。 2.修正風險評估及加強教育訓練。
110/10/18 下午 14 時	電 子 系 EE-502 (邱煌仁)	使用電路板時，忘記不可觸摸發燙部位，導致燙傷，事發已衛保組處置。	1.直接原因直接碰觸電路板發燙處。 2.修正風險評估及加強教育訓練。
110/10/22 下午 17 時	化工系 E2-303 (何明樺)	進行實驗時，將化學品裝入針頭，發現液體中有氣泡，為了將氣泡排出，將針筒傾斜往前擠，液體從針筒另一邊反向流出，滴到手指上。	1.直接原因是滴到化學品並未配戴手套。 2.新增該實驗流程風險評估。 3.宣導操作化學品確實配戴實驗手套。
110/11/22 下午 14 時	材 料 系 E1-141 (朱瑾)	丙酮溶液原本放在洗手槽，但卻被放到散熱主機上，張同學因剛好經過散熱主機附近，因溶液瓶身老舊，散熱機剛好有熱風，液體自己噴出來，不小心噴到眼睛。	1.直接原因是溶液放錯位置。 2.檢視風險評估並宣導操作化學品實驗確實配戴護目鏡。
110/12/27 下午 15 時	營建系 T2-108 (陳長佑)	學生使用扳手鎖固螺栓，因不慎手滑撞到小拇指受傷，已至保健室做傷口治療及包紮。	1.直接原因是使用扳手所雇螺栓手滑撞到小拇指。 2.檢視風險評估並宣導鎖固螺栓操作標準作業流程。

(六)虛驚事件 2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0/11/24	土城校區	民眾反映每天都有燃燒臭味，直接反映現場人員無效。	環安室已與建築系蔡孟廷老師了解實驗狀況，並與民眾林小姐電話聯繫告知目前處理情況。
110/12/14	一宿	一宿靠落地窗旁床位同學反應，近一個月以來每次打開落地窗都會被噪音干擾，向學務處反映。	110/12/15 經材料系確認是材料系 XRD 輻射實驗室的 PUMP 老舊需維修，已先關閉馬達並擇日維修。

(七)消防訓練：110 年 11 月已辦理 17 場次消防訓練，並送地區消防隊備查完成。

(八)已完成 110 年下半年度(110 年 10 月 18 日)(應科所)作業環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

(九)110 年 8 月 19 日勞檢處輔導結果追蹤如下列，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回覆教育部北區聯盟完成比例：

110/8/19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監督輔導改善進度

序號	追辦事項	辦理系所	完成進度	照片
1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設計系 化工系	T4-B1(雷射切割室)已完成安全門未上鎖(設計系) T4-B1(蔡大翔老師設備)通道堆置物品再改善(化工系)	

				
2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設計系	已完成加裝	-
3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設計系	目前無法加裝(再研議其他做法)	
4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虞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室	改善中，已於11月辦理消防訓練、12月辦理急救訓練及數位學習課程，完成人數增加中。	-
5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室	改善中，已於11月辦理消防訓練、12月辦理急救訓練及數位學習課程，完成人數增加中。	-
6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總務處	因副總務長上課時程須等寒假才可受訓。	-
7	雇主應依其事業	環安室	已完成修正並公告	https://she.ntust.edu.tw

	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週知。	/p/405-1068-82167,c8654.php?Lang=zh-tw
8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室	已完成修正並公告週知。	https://she.ntust.edu.tw/p/405-1068-82168,c8654.php?Lang=zh-tw
9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環安室	改善中，並列入環安委員會討論，加強公務人員健檢繳交宣導措施。	https://she.ntust.edu.tw/var/file/68/1068/img/2665/381138426.pdf

(十)承攬商管理：

1.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7 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申請日期	承攬期間	申請單位	承攬地點所屬場所之職安單位	地點	工程內容
1	110/10/15	110/10/16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三類場所)	體育館週邊	AASC-110107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
2	110/11/2	110/10/27	機械系	環安室(二類場所)	E1-140	空壓機安裝
3	110/11/3	110/11/12~11/15	機械系	環安室(二類場所)	E1-140	教育部兩台 CNC 銑床進場
4	110/11/10	110/9-110/12	化學工程系	環安室(二類場所)	IB-1202	CHSC-110053 真空氣氛控制手套箱系統
5	111/1/3	110/12/2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環安室(二類場所)	E1-136	半門型伺服沖床一案
6	111/1/5	111/01/01~111/12/3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二類場所)	全校設置鈎錶地點	實驗場所配電箱智慧鈎錶監測設備維護
7	111/1/7	111/1/9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電資館前	AASC-110107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

備註：上季為 2 件，本季為 7 件，校園內仍有部分承攬工程未填報，將再宣導各單位應注意須配合承攬商文件備查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低於法規標準值(1,000 ppm)。
2. 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皆無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情形。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於 10 月 21 日進行全校 26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採樣數量=總數*1/8)，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本季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583 公噸，相較前一季減少 0.344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185,965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29,732 元(各項廢棄物代碼單價不同)。
2. 10 月 8 日委託展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廢液及廢藥品 4.36 噸(廢汞每公斤 6,300 元，其中 45 公斤為營建系虛驚事故產出，經費全額自行負擔)，共計花費新台幣 151,960 元。
3. 10 月 18 日委請成大環境分析檢驗室完成廢棄物(廢汞)成分檢測。
4. 10 月 22 日完成廢液暫存區 VOC 偵測器校正。

(四)本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為新台幣 2,735 元(依本季進口及有害廢棄物清運量計算)。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本季推估各實驗室因配合防疫政策，分流及增加遠距會議等，電量皆略低於去年度用量。

重點列管實驗室各月總用電量(109/1/1-11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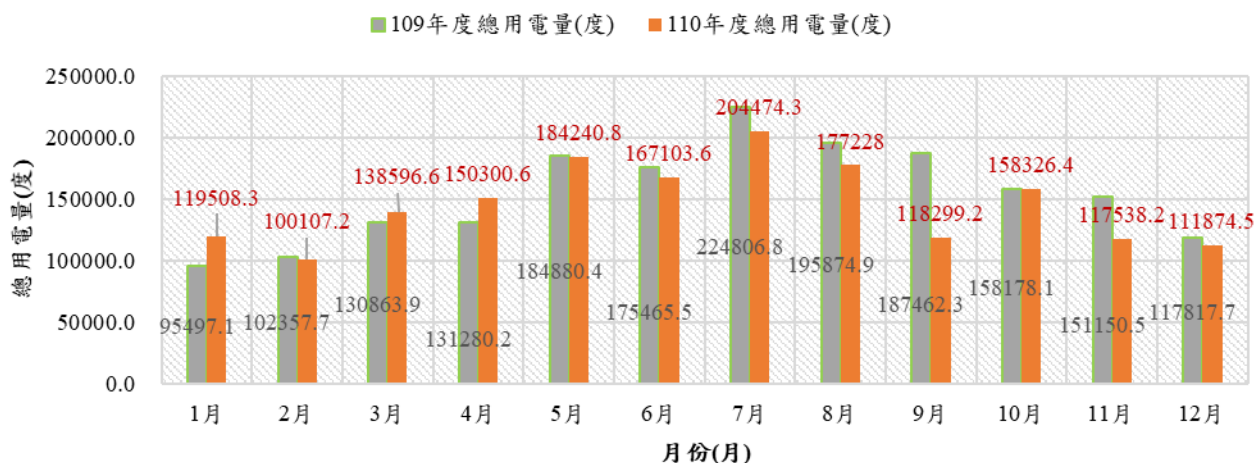


圖 1、109 及 110 年列管實驗室總用電量比較

109-110年各實驗室每月平均用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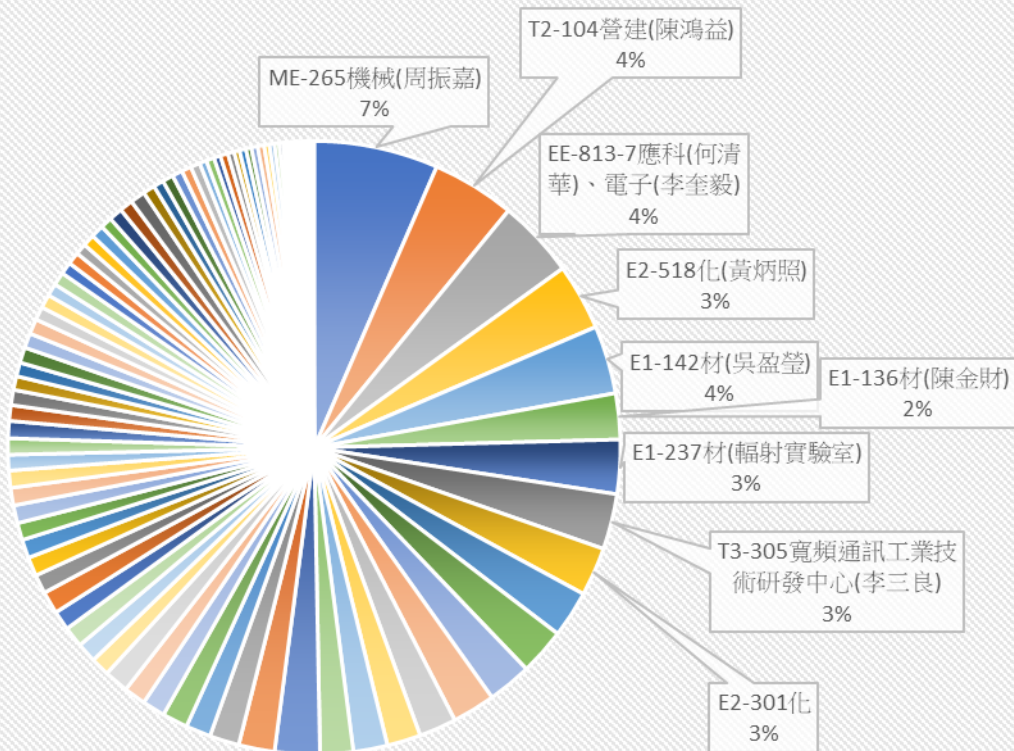


圖 2、109 及 110 年列管實驗室平均用電量比例

p.s.機械系 ME-265 為共用實驗室，主要放置烘箱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10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10 年第 3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本會不限於討論實驗操作安全，文字略為修正。 2.新增「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據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函「所詢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
三、本會委員設置15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總務長、環安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副學務長、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應用科技學院院長。 (三)推派委員：勞工代表5人、學生代表1人。 (四)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	三、本會委員設置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 (三)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

任擔任。 (五)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8.5.14 第三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9 第三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6 第四一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9 第五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 第 59 次環安委員會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議決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為：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四)、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三、本會委員設置 15 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本會相關專長之主管及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總務長、環安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副學務長、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應用科技學院院長。
- (三)、推派委員：勞工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1 人。
- (四)、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 (五)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參加 實施 對象：	四、參加對象：	第四條調整文字
五、實施地點 方式 ：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 認可醫療機構 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五、實施地點：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第五條調整文字
六、實施時間：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 於到職日 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 每年 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 並洽商合格醫院於本校辦理，或由在職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並檢附之通知應體檢公文證明文件，覈實給予應健檢同仁得以公假一天登記。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三)在職人員若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六、實施時間：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第六條調整文字，及因應公務人員有健檢假，但約用人員尚無健檢假別，新增無法於該年度集中辦理校內健檢時間體檢者，提供公假一天完成健檢，以利教職員工完成依法完成義務。

其體檢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洽商合格醫院之每人每次體檢報價費用；完成體檢後，於核銷期限檢附之領據及體檢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第柒條檢查項目第二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內容)繳交至環安室進行核銷作業。		
九、辦理權責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一)環安室： 為主辦單位，每年辦理全校性之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活動，並將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保存至少七年，特殊健康檢查資料至少十年；離職或不錄用者不在此限併銷毀紀錄。 (二)人事室及總務處： 為配合職安法施行及其年齡層規範，請提供本校公務人員、勞保之契僱人員、專案計畫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名單，全面同步進行及完成健康檢查，爾後則依據前項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在職員工受檢。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九、辦理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第九條修訂辦理單位改為權責單位，並說明辦理權責。
十、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合格醫療院所檢查醫院檢查。 ...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未逾「職	十、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 (四)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	第十條因新增公假規定刪除第一項說明。 第二至第三項調整項次 第四項調整項次，因提供前三個月內體檢非法規要求，調整文字說明改為依據法規定期檢查期限。

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同本計畫第肆條第二項)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	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3年5月27日第29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
107年4月11日第44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9日第59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三、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參加實施對象：

(一)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專任計畫人員(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

(二)對上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五、實施地點方式：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認可醫療機構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六、實施時間：

一、新進人員入校時於到職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每年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並洽商合格醫院於本校集中辦理，或由在職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並檢附之通知應體檢公文證明文件，覈實給予應健檢同仁得以公假一天登記。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三、在職人員若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其體檢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洽商合格醫院之每人每次體檢報價費用；完成體檢後，於核銷期限檢附之領據及體檢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第柒條檢查項目第二項或第四項之內容)繳交至環安室進行核銷作業。

七、檢查項目：

一、一般體格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八、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一、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辦理單位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辦理單位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勞檢處。

九、~~辦理權責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一、環安室：

為主辦單位，每年辦理全校性之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活動，並將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保存至少七年，特殊健康檢查資料至少十年；離職或不錄用者不在此限併銷毀紀錄。

二、人事室及總務處：

為配合職安法施行及其年齡層規範，請提供本校公務人員、勞保之契僱人員、專案計畫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名單，全面同步進行及完成健康檢查，爾後則依據前項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在職員工受檢。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十、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合格醫療院所檢查醫院檢查。~~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

- 場所作業。(2)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3)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4)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 二、對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未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同本計畫第肆條第二項)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 四、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惟屬於研究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支應。
-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